

AUG 14 1944

558

市縣行政研究

第三卷 第三期

明太祖成祖論守令語錄

本刊編輯部

蜀王孟昶戒石文(補白)

漢代縣吏之職權及其運用(下之) 蘇晉仁

東漢之部——職掌——教化——戶籍——賦

稅——徭役

縣行政機構改革方案全文

北京地方檢察署職員戒規(補白)

特論——確立縣財政制度

論——防火與防空

北京地方檢察署布告(補白)

市行政之測量(上)

朱枕新譯

整飭紀綱應先改革縣政

許壽民

張南山「衙虎謠」(補白)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八月一日出版

內務總署雜誌登記證政字一三四號

經中華郵政登記為第一類新聞紙類

國立北京圖書館藏

本刊第一卷合訂本 十五元
 本刊第二卷合訂本 十五元
 本刊第一、二卷合訂本 每册三十元掛號郵費外加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

代理國庫 發行鈔票
 總行 北京西交民巷

中國銀行 辦理銀行一切業務

總行 北京
 分行處 天津 濟南 唐山

交通銀行 辦理銀行一切業務

總行 北京
 分行 天津 濟南 唐山

河北銀行 存款利優放款簡便

天津行址：興亞三區
 西交民巷

本刊第一卷一

合售十元 至五期

本刊第二卷一

合售十元 至五期

本刊各期零本

每册二元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八月一日出版

市縣行政研究 第三卷·第三期

定價貳元 (郵費八分)

編輯兼出版人 朱 枕 薪

發行者 北京宣外潘家河沿甲二十八號(電話三〇二六一) 市縣行政研究月刊社

印刷者 北京宣內石廠馬大街甲九〇號 華北新報印刷局

南京通訊處 寧海路南陰陽營二十三號許欽奇

本刊廣告價目

全 面	三〇〇元	欲指定地位者加
半 面	一五〇元	價百分之五十
四之一	九〇元	長年廣告有優待
六之一	六〇元	折扣價目另議

明太祖成祖論守令語錄

本刊編輯部

明初、承胡元之凋敝、與民休養生息、以撫字責成守令、而其中循吏輩出、有西漢之風焉。因讀皇明世法錄、而錄明太祖成祖論守令語六則於後：

吳元年十二月、明太祖以山東郡縣既下、命官往撫輯之、諭之曰：「百姓安否在守令、守令之賢者以才德、有才則可以應變集事、有德則足以善治。元之所以致亂者、雖上失其操柄、亦州郡官吏不得其人、懦者不立、流于縱弛、強者急遽、發于暴橫。」

洪武六年正月己巳、明太祖諭來朝守令曰：「郡守縣令爲牧民之官、凡賦斂徭役訴訟、皆先由縣、次方至府。若縣令賢明、則賦斂平、徭役均、訴訟簡、一縣之事既治、則府可以無憂矣。苟縣官貪虐以毒民、或怠弛以廢事、民間利病、尸坐不問、不惟民受其殃、府亦受其弊矣。」

洪武十五年二月己卯、吏部奏引除縣官五十餘人、明太祖悉召前諭之曰：「縣官之職、最親于民、古之稱循吏者多由此出。苟有善政及民、而民稱之、美名即傳于遠邇；若蠹政害民、而民怨之、惡聲亦不可揜也。」

洪武十八年七月丙子、時州縣父老有詣闕上言縣官善政、當罷任而舉留者。明太祖即賜手敕獎勵復職、加賜衣幣、並曰：「郡縣之治、自守令始。朕向在民間、常見縣官由儒者、多迂而廢事、由吏者、多好而弄法。蠹政厲民、靡所不至、遂致君德不宜、政事日壞、加以凶荒、弱者不能聊生、強者去而爲

盜、此守令不得其人之故也。今縣官能爲吾拊循百姓、達吾愛養斯民之意、得其歡心、豈不深可嘉尙。且爲政以得民心爲本、旣得民心、則其去也、民豈得不愛而留之。不才者民疾之如仇讐、惟恐其去之不速、豈肯留也。卽此可以知其人之賢否矣。使守令皆能撫民、天下何憂不治、賞而勸之、非濫恩也。」

永樂元年十二月丁亥、明成祖曰：「爲國牧民、莫切于守令、守令賢、則一郡一邑之民有所恃、而不得其所者寡矣。如其不賢、當速去之。然吏部選授之時、出一時倉猝、未能悉其才、必考察所行、乃見賢否。其令巡按監察御史及按察司、凡府州縣官到任半歲之上者、察其能否廉貪之實具奏。」

永樂二年九月丁卯、明成祖曰：「往者慮各處守令未必皆得人、故命御史分巡考察。如入其境、田野闢、人民安、禮讓興、風俗厚、境無盜賊、吏無奸欺、卽守令賢能可知。無是數者、卽守令無所可取矣。」

戒石文

蜀王孟昶

朕念赤子。旰食宵衣。託之令長。撫養惠綏。政存三異。道在七思。驅雞爲理。留犢爲規。寬猛得所。風俗可移。無令侵削。無使瘡痍。下民易虐。上天難欺。賦輿是均。軍國是資。朕之爵賞。固不踰時。爾俸爾祿。爲民父母。莫不仁慈。勉爲爾戒。體朕深思。

漢代縣吏之職權及其運用

(下之上)

蘇晉仁

東漢之部

一、職掌

令長掾屬以至什伍、後漢百官志注言其職任甚備、茲參以金石、列之如次：

縣

令長 侯國相 掌治民、顯善勸義、禁姦罰惡、理訟平賊、恤民時務、秋冬集課上

計於所屬郡國。後漢百官志注 令有更名令史。孫叔敖碑陰

丞 掌署文書、典知倉獄。後漢百官志注

尉 掌盜賊、凡有賊發、主名不立、則推索行尋、案查奸究、以起端緒。後漢百官志注 尉有

吏名從佐。後漢書周燮傳

功曹 主選署功勞。後漢百官志注 仁德掾——史、孝義掾、疑即功曹所屬。

戶曹 主民戶祠祀農桑。後漢百官志注 祠祀掾——史、供曹史、疑即戶曹所屬。

奏曹 主奏議事。後漢百官志注 議曹、議掾、議生、疑卽奏曹所屬。

辭曹 主辭訟事。後漢百官志注

法曹 主郵驛科程事。後漢百官志注 郵亭掾、郵書掾、行亭掾、疑卽法曹所屬。

尉曹 主卒徒轉運事。後漢百官志注

賊曹 主盜賊事。後漢百官志注 賊捕掾、捕盜掾、疑卽賊曹所屬。

決曹 主罪法事。後漢百官志注

兵曹 主兵事。後漢百官志注

金曹 主貨幣鹽鐵事。(同上)

倉曹 主倉穀事。(同上)

水曹 見緜江竹堰碑、主水利、隣水之縣始有之、不常置。

集曹 見倉頡廟碑、曹全碑、所主不詳。

塞曹 見曹全碑、所主不詳。

主簿 主錄衆事、省署文書。

廷掾一名五官掾 監鄉五部、春夏爲勸農掾、秋冬爲制度掾。後漢百官志注

道橋掾 見陳君閣道碑、主道路橋梁。

主記掾 主錄記書、催期會。後漢百官志注

錄事史 見蒼頡廟碑、主文書簿錄。記室史當與之同。

祭酒 見曹全碑、當為縣中年高德劭者。

門下書佐 主文書後漢百官志注

門下幹 主文書(同上)

力田 與西漢同。

獄吏 主獄囚事。

騎吏 伍伯、門士、街卒、皆縣之傭役。

縣三老 與西漢同。

孝者 與西漢同。

弟者 與西漢同。

鄉

鄉三老 掌教化、凡有孝子順孫貞女義婦讓財救患及學士為民法式者、皆扁表其門、

以興善行。後漢百官志注

有秩 郡所屬、掌一鄉人、與嗇夫同。(同上)

嗇夫 縣所屬、主知民善惡、爲役先後、知民貧富、爲賦多少、平其差品、鄉小者、

不置有秩、則置嗇夫。(同上)

鄉佐 主民收賦稅。(同上)

游徼 掌徼循禁、司姦盜。(同上)

亭

亭長 習設備五兵、承望都尉。郡鄉長吏過則執楯迎候、有長者客過、則整頓洒掃以

待。後漢百官志注

亭父 與西漢同。

求盜 與西漢同。

里魁 掌一里百家

什長 主十家

伍長 主五家

里祭酒 里中年高有德者。

以相檢察、民有善事惡事、以告監官。

後漢百官志注

蚩蚩之氓、爲之張官設吏、教化使循於禮、毋令過與不及、其或孝弟貞義、則揄揚表彰、賢士長老、亦禮聘問遺、凡移風易俗、整齊萬民者、罔不爲之、茲列舉數端、以與西漢並參云。

立學校

後漢書明帝紀：「永平十年幸南陽、召學官弟子作雅樂。」學官卽學舍、西漢之制也。縣學曰校官、建安八年七月、司空曹操令曰：「喪亂以來、十有五年、後生者不見仁義禮讓之風、吾甚傷之！其令郡國各修文學、縣滿五百戶置校官、選其鄉之俊、造而教學之、庶幾先王之道不廢、而有以益於天下。」（三國志魏志武帝紀）蓋校官原爲各縣所有、變亂之後、遂漸破泯、故建安時再興復之、非曹氏創置、潘乾校官碑可證、唯戶數過少之縣或不置耳。

令長之注意教化者首重學校、宋均爲辰陽長、其俗少學者、而信巫鬼、均爲立學校、禁絕淫禮、人皆安之。後漢書本傳景毅爲高陵令、立文學、以禮讓化民。華陽國志十劉熊爲酸棗令、愍縣無濟濟之像、孜孜之跡、乃帥厲後學、致之雍泮、草上之風、莫不嚮應、七業勃然而興、咸居今而好古。隸釋五立學以化民、導以仁義、其效最速。成陽令唐扶依陵亳廟、造立授講之堂、四遠童冠、劉熊碑振衣受業、著錄千人、朝益暮習、衍衍閭閻。隸釋五碑有民父授魯、何以復加之語、所言不無太過、然著錄千人、朝益暮習、其化導之功、亦有可觀。又

潘乾爲溧陽長、構修學官、宗懿昭德、陳籩豆、張千候、隸釋五潘乾校官碑則不但授以學、並以賓射禮樂化導之。又劉梁除北新城長、告縣人曰：「昔文教在蜀、道著巴漢、庚桑瑣隸、風移礪礪、吾雖小宰、猶有社稷、苟赴期會理文墨、豈本志乎？」廼更大作講舍、延聚生徒數百人、朝夕自往勸誡、身執經卷、試策殿最、儒化大行、此邑至後猶稱其教、後漢本傳以令長而親身講席、其教自易大行、而樹人之政、流澤亦孔長也。

舉孝廉

漢官儀云：「建武八年、世祖詔方今選舉賢佞、朱紫錯用、自今以後、審四科辟

召、及刺史二千石察舉茂才尤異孝廉之吏、務盡實覈、選擇英俊、賢行廉潔、平端於縣邑、務受試以職。」蓋察舉孝廉、縣貢之郡、郡貢之朝廷。按陳群同歲論謂：「初選孝廉鄉

舉里選」

北堂書鈔引

、又和帝永元五年三月詔謂：「選舉良才、爲政之本、科別行能、必由鄉

曲。」

後漢書和帝紀

縣亦由鄉舉里選而來也。汝南先賢傳載：「時大雪積地丈餘、洛陽令孫鑰云：應作汝陽。

自出案行、見人家皆除雪出、有乞食者、至袁安門、無有行路、謂安已死、令人除雪入戶、

見安僵臥、問何以不出？安曰：大雪人皆餓、不宜干人、令以爲賢、舉之爲孝廉。」以品

格孤高、故舉之、孝廉之外、有舉賢良方正者、肅宗詔百官舉賢良方正、中牟令魯恭荐中

牟名王王方、帝卽徵方詣公車禮之、與公卿所舉同。

後漢書魯恭傳

又有舉順孫者、虞詡早孤、孝

養祖母、縣舉孝孫

後漢書本傳

是也、其有義行者亦可荐舉之、如南陽滎陽人李善、本同縣李元

蒼頭、建武中疫疾、元家相繼死沒、唯孤兒續始生數旬、而貲財十萬、諸奴婢私共計議、欲謀殺續分其財產、善深傷李氏而力不能制、乃潛負續逃出、隱山陽瑕丘界中、親自哺養、乳爲生潼、推燥居溼、備嘗艱勤、續雖在孩抱、奉之不異長君、有事輒長跪請白、然後行之。閭里感其行、皆相率修義。續年十歲、善與歸本縣修理舊業、告奴婢於長吏、悉收殺之、時鍾離意爲瑕丘令、上書荐善行狀、光武帝詔拜善及續並爲太子舍人。後漢書本傳又申屠蟠、陳留外黃人、九歲喪父、哀毀過禮、在家側致甘露白雉、以孝見稱、服除不進酒肉十餘年、每忌日輒三日不食、蔡邕謂蟠稟氣玄妙、性敏心通、喪親盡禮、幾於毀滅、至行美義、人所鮮能、安貧樂潛、味道守真、不爲燥濕重輕、不爲窮達易節、後高彪爲外黃令、特上書薦之。後漢書申屠蟠傳高彪傳蓋孝義廉平之士、乃國之楨幹、故舉之於朝也。

國家徵聘處士、由縣敦促發遣、永建二年、順帝策書備禮玄纁徵樊英、英復固辭疾篤、乃詔切責郡縣、駕載上道、英不得已到京。後漢書本傳又江夏黃瓊會稽賀純、廣漢楊厚俱公車徵、瓊至綸氏稱疾不進、有司劾不敬、詔下縣以禮慰遣。後漢書黃瓊傳均縣負敦促之任、若處士不至。并受切責、又州郡召辟、縣亦促使赴之、鍾離意有名鄉里、西部都尉南陽任延以優文召山陰縣曰：「都尉德薄思賢汲汲、處士鍾離意正色鄉黨、百行優備、應合補吏、檄到史掾以禮發遣者。」鍾離意別傳又鄭均有名譽、常稱疾家庭、不應州郡辟召、郡將欲必致之、使

縣令譙將詣門、既至、卒不能屈。後漢書 鄭均傳是令長並臨被辟者家促請也。

獎貞孝 孝者百行之冠、人倫之表也、詩云：孝子不匱、永錫爾類、可無獎掖以爲勸乎。

「建武末、江革奉母歸鄉里、每至歲時縣當案比、革以母老不欲搖動、自在轅中輓車、不用牛馬、鄉里稱之曰江巨孝、臨淄令楊音高之、設特席顯異巨孝於稠人廣衆中、親奉餞以助供養。」後漢書 本傳又高式至孝、常盡力供養、永初中螟蝗爲害、獨不食式麥、圍令周疆以表州

郡、太守楊舜舉式孝子魏志向柔傳注 引陳留耆舊傳。又孝子嚴舉爲父行喪、服制踰禮、臨江長愷與丞杜謂

表其門閭。隸釋十一 嚴舉碑此對存者之慰安表彰也、其已故者、則立碑圖像以爲勸、健爲人孝女叔

先雄、其父泥和爲縣功曹、爲縣長所遣、拜檄謁巴郡太守、乘船墮湍水物故、尸喪不歸、雄感念怨痛、號泣晝夜、心不圖存、常有自沈之計、所生男女二人、雄乃各作囊盛珠、環以繫

兒、數爲決別之辭、家人每防閑之、經百許日、後稍懈、因乘小舩於父墮處慟哭、遂自

投水死、弟賢其夕夢雄告之、却後六日當共父同出、至期伺之、果與父相持浮於江上、郡

縣乃表言爲雄立碑、圖像其形。後漢書 本傳又會稽上虞人曹娥、其父盱能絃歌、爲巫祝、漢安

二年五月五日於縣江泝濤婆婆迎神、溺死不得尸骸、娥年十四、乃沿江號哭、晝夜不絕

聲、旬有七日、遂投江而死、至元嘉元年、縣長度尙改葬娥於江南道旁、使弟子邯鄲淳爲

文立碑。後漢書 本傳後蔡邕題「黃絹幼婦、外孫壻白」八字、傳爲文壇佳話、卽縣長表彰孝女

之故實也。又貞婦烈女、其存者或復其門戶、或題其門閭、後漢書謝夷吾傳載：「夷吾爲壽張令、縣人女子張雨早喪父母、年五十不肯嫁、留養孤弟二人、教其學問、各得通經、兩皆爲聘娶、皆成善士、夷吾薦於州府、使各選舉、表復雨門戶。」又列女傳載：沛劉長卿妻、夫死守遺孤又死、自刑其耳以明志、沛相王吉上奏高行、顯其門閭、號曰行義桓嫠、縣邑有祀必膳焉。」「膳乃祭餘之肉、縣尊之、故有祭祀必致其餘也。已故者或表之郡府、或樹石圖像、或辟其子系、華陽國志卷十載：「謝姬南安人、武陽儀成妻、成死、以已年壯無子、將葬、乃預爲殯殮、具毒藥、須夫棺入墓、拊棺吞藥而死、遂同葬。縣以表郡、郡言州、州上尚書、天子咨嗟、下書每大赦賜家帛四匹、蠶穀二石。」又載：「玳何、何氏女、成都趙憲妻、憲早亡無子、父母欲改嫁、何恚憤自幽、乃不食旬日而死。郡縣爲之石表。又「廣柔長陴姚超二女、姚妣饒、未許嫁、隨父在官、值九種夷反、殺超、獲二女、欲使牧羊、二女誓不辱、乃以衣連腰自沈水中死、見夢告兄慰曰：姊妹之喪、當以某日至溉下、慰寤、哀愕、如夢日得喪、郡縣圖象府庭」。又「黃帛熨道人張貞妻、貞受易於韓子方、在家三十里、船覆死、貞弟求喪、經月不得、帛乃自往沒處、躬訪不得、遂自投水中、大小驚脫、積十四日、持夫手浮出、時人爲語曰：符有先絡、熨道帛求其夫、天下無有其偶、縣長韓子冉嘉之、召帛子幸之縣股肱。」俱可見縣於貞烈之獎勵也。

尊賢人

賢士為鄉邦之光、故令長禮敬之、汝南先賢傳載：「胡定、字元安、潁川潁陽人、絕人在喪、雉兔遊其庭、雪霜覆其室、縣令遣戶曹掾排闥問定、定已絕穀、妻子皆臥在床、令遣掾以乾糲就遺之、定乃受半。」又太原閔貢字仲叔、世稱節士、以博士徵不就、客居安邑、老病家貧、不能得肉、日買豬肝一片、安邑令候之、問諸子何飯食、對曰：但食豬肝、屠者或不肯與、令乃出敕市吏常給焉。後漢書周燮序 傳東觀漢記又北海相孔融教高密令曰：「志士鄧子然告困、焉得愛釜庾之間、以惕烈士之心、與豆三斛、後乏復言。」御覽八 四一

此對存者之贈遺也。

鄭玄為當世大儒、國相孔融深敬之、屣履造門、告高密縣為玄特立一鄉、曰：「昔齊置士鄉、越有君子軍、皆異賢之意也、鄭君好學、實懷明德、昔太史公廷尉吳公、謁者僕射鄧公、皆漢之名臣、又南山四皓有園公夏黃公、潛光隱耀、世加其高、皆悉稱公、然則公者仁德之正號、不必三事大夫也、今鄭君鄉宜曰鄭公鄉、昔東海于公僅有一節、猶或戒鄉人侈其門閭、矧迺鄭公之德、而無駟牡之路、可廣開門衢、令容高車、號為通德門。」後漢書 鄭玄傳又荀淑有子八人、儉緝靖肅汪爽肅專並有名稱、時人謂之八龍、初荀氏舊里名西豪、後漢書 荀淑傳潁陰令渤海范康以為昔高陽氏有才子八人、今荀氏亦有八子、故改其里曰高陽里。後漢書 荀淑傳此榜其鄉里、以表譽也。

平陽人龔遂爲前漢循吏（漢書循吏傳）延篤孝廉爲平陽侯相、到官表遂之墓、立銘祭祠、擢用其後於畎畝之間後漢書延篤傳。又應劭爲營陵令、以劉章本封朱虛、並食此縣、春秋國語、以勞定國、能御大災、凡在於他、當列祀典、章功烈如彼、餘郡禁之可也、朱虛與莒宜常血食、於是乃移書復祀。風俗通九又孔融爲北海相、郡人甄子然臨孝存、知名早卒、融恨不及之、乃命配食縣社。後漢書孔融傳又建安中曹操北討柳城、過涿郡、告守令曰：「故北中郎將盧植、名著海內、學爲儒宗、士之楷模、國之楨榦也。昔武王入殷、封商容之間、鄭喪子產、仲尼隕涕、孤到北州、嘉其餘風、春秋之義、賢者之後、宜有以殊禮、亟遣丞掾除其墳墓、存其子孫、並致薄醴、以張厥德。」後漢書盧植傳又處士張珩卒、廣平太守王肅至官、教下縣曰：「前在京都、聞張子明（珩字）來至問之、會其已亡、致痛惜之、此君篤學隱居、不與時競、以道束身、昔絳縣老人屈在泥塗、趙孟升之、諸侯用陸、愍其耄勤好道、而不蒙榮寵、書到遣吏勞問其家、顯題門戶、務加殊異、以慰既往、以勸將來。」魏志管寧傳此均於故者奠祭存問也。

問遺長老賢良

周禮：大羅氏掌獻鳩杖以養老。禮記月令、仲秋之月養衰老、授几杖、行糜粥飲食、存問長老。古已行之、西漢亦然、後漢禮儀志云：「仲秋之月、縣道皆案戶比民、年始七十者、授之玉杖、舖之糜粥、八十九十、禮有加賜玉杖長九尺、端以鳩鳥爲

飾、鳩者不噎之鳥也、欲老人不噎。〔高誘呂氏春秋注亦云：「今之八月比戶賜高年鳩杖粉粢。』粉粢卽米粉、用以爲糜者、蓋八月爲諸物老成之時、故以是時賜杖粥、順其時氣、以助養育。長老之外、賢良義行之士、亦以是時賜遺、章帝元和元年詔告廬江太守東平縣曰：〔毛義廬江人、鄭均東平人、故告二郡守相。〕議郎鄭均、東修安貧恭儉節整、前在機密、以病致仕、守善貞固、黃髮不怠。又前安邑令毛義、躬履遜讓、比徵辭病、廉潔之風、東州稱仁。書不云乎、章厥有常吉哉、其賜均義穀各千斛、常以八月長吏存同、賜羊酒、顯茲異行。〔後漢書劉平傳序及鄭均傳〕東觀漢記曰：「賜羊一頭、酒二斗。』又章帝詔齊相曰：「諫議大夫江革、前以病歸、今起居何爲、夫孝者百行之冠、衆善之始也、國家每惟志士、未嘗不及革、縣以見穀千斛賜巨孝、常以八月長吏存問、致羊酒以終厥身（華嶠書曰：致羊一頭、酒二斛）如有不幸、祠以中牢。』〔後漢書江革傳〕又安帝聘周燮不至、詔書告郡、歲以羊酒養病。〔後漢書周燮傳〕又樊英以光祿大夫賜告曰、順帝令在所送穀千斛、常以八月致牛一頭、酒三斛、如有不幸、祠以中牢。〔後漢書本傳按牛字是牢字之訛〕此均貞義之士、賜老告歸、故郡縣長吏齎國家之賜、以致天子愍念元老之意、又嚴光年八十終於家、光武傷惜之、詔下郡縣、賜錢百萬、穀千斛。〔後漢書本傳〕又章帝下詔告平陵令丞曰：「縣人故雲陽令朱勃、建武中以伏波將軍爵土不傳、上書陳狀、不顧罪戾、懷旌善之志、有列士之風、詩云：無言不讎、無德不報、其以縣見穀二千斛賜勃子若孫、

勿令遠詣闕謝。東觀漢記則天子弔問故老、亦由郡縣致信賜。又縣之貞婦烈士、亦由縣社致

肉米、如穆江李氏爲漢中陳文矩妻、有二男、而前妻遺四子、名興敦觀豫、文矩爲安衆令、

喪於官、興敦等以母非所生、憎毀日積、而穆姜慈愛溫仁、撫字益隆、衣食資供、皆兼倍

所生、或謂母曰：四子不孝甚矣、何不別居以遠之？對曰：吾方以義相導、使其自遷善

也、及興遇疾困篤、母惻隱自然、親調菜膳、恩情篤密、興疾久乃廖、於是呼三弟謂曰：

繼母慈仁出自天授、吾弟不識恩養、禽獸其心、雖母道益隆、我曹過惡亦已深矣、遂將三

弟詣南鄭獄受不愛親罪、太守嘉之、復除門戶、常以二月八日社致肉三十斤、酒米各二斛

六斛。後漢書本傳二月八日、乃社祭之期。故遺以胾物。又劉長卿妻、夫死守節、縣邑祭

祀、必致胾餘之肉。後漢書本傳皆爲增福延禧、以爲表暴也。

縣社 縣有公社、里有里社、春臘爲祠祀之期、華陽國志載：「常以二月八日社致肉

酒米等以煥列女穆姜」、孔融傳有命以賢士甄子然、臨孝存、配食縣社之語、則社非僅祭

祀、且可祀鄉賢、胾餘饗烈婦矣。

勸農 人非食無以資生、衣食足、然後可以教以禮義、威以刑罰、故孔子曰：既庶

矣、富之、既富矣、而後教之。中土向以農立國、故於農政尤重、東漢今長之勸民力農者、

如崔瑗爲汲令、有澤田不殖五穀、瑗爲開渠澮、興造稻田荏蒲之利、更爲沃壤、開稻田數

百頃、民賴其利、百姓歌之。

後漢書崔鴻傳、崔鴻崔氏家傳。

童恢為不其令、耕織種收、皆有條章、率民養

一猪、雌鷄四頭、以供祭祀、

買棺木。

後漢書本傳、齊民要術。

張壽為竹邑侯相、教民樹藝、三農九穀、

稼畜滋殖、歲聿豐穰。

隸釋六、張壽碑。

邢鄙為行唐令、勸民農桑、風化大行。

三國魏志本傳。

均令長之勵農

事以惠民者。

三國志魏志杜襲傳載：「襲為西鄂長、縣濱南境、寇賊縱橫、時長吏皆斂民保城郭、不

得農業、野荒民困、倉庾空虛、襲自知恩結於民、乃遣老弱各分散就田業、留丁彊備守、

吏民歡悅。」又鄭渾傳載：「時天下未定、民皆剽輕、渾為邵陵令、奪民漁獵之具、課使

耕桑、兼開稻田、民乃豐給。」由是可知、處亂世寇賊縱橫之秋、若能安其居、豐其食、

雖奸慝可化為安公守己之民、否則無衣無食、雖櫻城自守、而老弱轉乎溝壑、強梁者流為

盜賊、金城湯池、未足為固。勸民農桑以謀本固。可不重歟。

縣有勸農掾、春夏勸民農事、

見後漢書百官志。

下至鄉亭之吏、亦以此導民。和帝永元五年九月

壬午、令郡縣勸民蓄積蔬食、以助五穀、

後漢書和帝紀。

則於勸農之外、若遇災荒、並勸民蓄蔬以

為備也。

修祠廟

祠廟紀念往德或神祇、為民庶禱告祈福信仰之所依、廟貌破敗、則令長修復

之、孟郁修堯廟碑云：「濟陰太守河南偃師孟郁、於延禧十年春二月奉宣詔書、行縣到成

陽、謁帝堯廟、卽獲膏雨。……成陽令河南河南呂亮、字元山、宰政宣化、慈惠博覆、爲
葵元來福、奉事大聖、司司不解、垂拱無爲、如始其允君也。……成陽丞河內州王萇、字
伯盛、左尉潁川潁陽口憫、字世高、皆關綜睢藝、通洞運渡、詢於上下、僉然同謀。——蘇釋
乃令奉太守之命、與丞尉同謀修理者、又孫叔敖碑云：「叔敖無嗣、國絕祀廢、期恩長段
光就其故祠、爲架廟屋、立石銘碑、春秋烝嘗、明神報祚。」——蘇釋又汲縣太公廟碑云：「太
公望者、河內汲人也、縣民故會稽太守杜宣白令崔瑗曰、太公本生於汲、舊居猶存、君與
高國同宗太公、載在經傳、今臨此國、宜正其位、以明尊祖之義。于是國老王喜、廷掾鄭
篤功曹卻勤等、咸曰宜之。遂立壇祀、爲之位主。」——水經注均興復古聖先賢之祠、俾之廟
食百世。

其修神祠者、樊毅復華下民租田口算碑有云：「弘農太守樊毅以光和元年十二月奉祠西
嶽華山、省視廟舍及齋衣祭器、率皆久遠有垢、故魯不修大室、春秋作譏、臣以神嶽至尊、
宜加恭肅、輒遣行班與華陰令先謙、以漸繕治成就之、後仍雨甘霖、澱潤宿麥、慈滋
黎庶、臣卽日以詔書齋祠、雪未消澤、時清日和、神歡民喜、誠聖朝勞神日吳、廣被四表、
覆毓之德、神人被施、遐邇大小、莫不幸甚。」——蘇釋乃令與守同繕治、而卽得神之應感者。
又殺阮君神祠碑云：「自亡新以來、其祀隨廢、阮稍堙塞、隄防沮潰、漂沒田疇、寢敗亭

市、神怒民怨、縣遂以衰賤、仕宦失官、跽弊不震。迄光和四年作諮之歲、令河東聞熹口君諱口字君口、爲政以德、五教時序、肅恭明神、敬奉禋祀、勤郵民隱、而除其害、愍一縣之陵遲、懼口至之無備、追惟伯禹遏沼之利、乃復浚治殺阬、通利其水、紹修舊祀、弘祐其祠、使民報祈視於社稷。一均興復神享禋祀、以祈地方之福祚、民庶之康樂、未可概以迷信視之、其中實涵教化之意也。

移風俗

漢書地理志云：「凡民函五常之性、而其剛柔緩急、音聲不同、繫水土之風氣、故謂之風、好惡取舍、動靜亡常、隨君上之情欲、故謂之俗。」以山川之所限、故千里不同風、百里不同俗、且大都偏頗、唯在位者、統理人倫、移其本而易其末、俾之中、任延爲九真太守、駱越之民無嫁娶禮法、各因淫好、無適對匹、不識父子之性、夫婦之道、延乃移書屬縣、各使男年二十至五十、女年十四至四十、皆以年齒相配、其貧無禮聘、令長吏以下各省奉祿以賑助之、同時相娶者二千餘人、是歲風雨順節、穀稼豐衍、其產子者、始知種姓。後漢書本傳此縣之正人倫紀也。宋均爲辰陽長、其俗信巫鬼、均禁絕淫祀、人皆安之、後爲九江太守、所屬浚遼縣有君后二山、民共祠之、衆巫遂馭百姓男女以爲公嫗、歲歲改易、既而不敢嫁娶、前後守令莫敢禁、均到官、主者白出錢給聘男、均曰衆巫與神合、契知其旨、欲率取小民、不相當、于是敕條巫家男女、以備公嫗、巫叩頭伏罪、

于是遂絕。後漢書本傳

又第五倫爲會稽太守、會稽俗多淫祀、好卜筮、民常以牛祭神、百姓財

產以之困匱、其自食肉而不以荐祠者、發病且死、先爲牛鳴、前後郡將莫敢禁、倫到官移

書屬縣曉告百姓、其巫祝有依託鬼神詐怖愚民、皆案論之、有妄屠牛者、吏輒行罪、民初

頗恐懼、或祝詛妄言、倫案之愈急、後遂斷絕、百姓以安。後漢書本傳此驅巫祝之愚妄、正氓

庶之迷信者。又營陵縣有城陽景王祠、祀朱虛侯劉章、立服帶綬、備置官屬、烹殺謳歌、

紛籍連日、應劭拜營陵令、到官移書規正其俗曰：「聞此俗舊多淫祀、靡財妨農、長亂積

惑、其侈可忿、其愚可懲、昔仲尼不許子路禱、晉悼不解桑林之崇、死生有命、吉凶由

人、哀哉黔黎、漸染迷謬、其樂也哉？莫之徵耳。今條下禁申約吏民、爲陳利害、其有犯

者、便收、朝廷若私遺脫、彌彌不紀、主者髡截、歎無反已。城陽景王、縣甚尊之、惟王

弱冠內侍帷幄、呂氏恣睢、將危漢室、獨見先識、權發酒令、抑邪伏甚、忠義洪毅、其歎

禮禮亦宜之、於駕乘烹殺、倡優男女雜錯、是何謂也？三邊分拏、師老器弊、朝廷旰食、

百姓囂然、禮興在有、年饑則損、自今听歲再祀、借物而已、不得殺牛、遠迎他倡、賦會

宗落、造設紛華、方廉察之、明爲身計、而服僭失、罰與上同、明除見處、勿後中覺。」

風俗通九此禁祠祀報賽之奢靡也。劉寵爲東平陵令、時民俗奢泰、寵到官躬儉、訓民以禮、上

下有序、都鄙有章、以仁惠爲吏民所愛。後漢書本傳又董和爲成都令、蜀士富實、時俗奢侈、

貨殖之家、侯服玉食、婚姻葬送、傾家竭產、和躬率以儉、惡衣蔬食、防遏踰僭、爲之軌

制、所在皆移風變善、畏而不犯三國蜀志本傳又楊□爲繁陽令、崇德尙儉、以興政化、和毓威恩、

以移風俗。隸釋九繁陽令楊君碑又張壽遷竹邑侯相、時縣遭江楊劇賊、上下□征、役賦彌年、萌于□

戈、杼軸罄殫、壽下車崇尙儉節、躬自菲薄、視事年載、黔首樂化。隸釋七張壽碑又王政守防東

長、帥下以儉、決訟明□、淫佚革弭、風化宣流。隸釋一王政碑皆以儉化民而俗歸醇厚者。

賈彪爲新息長、當地小民困貧、多不養子、彪嚴爲其制、與殺人同罪、數年間人養子者

千數、僉曰賈父所長、生男名爲賈子、生女名爲賈女。後漢書本傳獻帝時、天下未定、民皆剽

輕、不念產殖、其生子無以相活、率皆不舉、鄭渾爲邵陵令、所在奪其漁獵之具、課使耕

桑、又兼開稻田、重去子之法、民初畏罪、後稍豐給、無不舉贍、所育男女、多以鄭爲

字。三國魏志本傳此矯民之不育子妄俗也。

魯恭爲中牟令、專以德化爲理、不任荆罰、訟人許伯等爭田、累守令不能決、恭爲平理

曲直、皆退而自責、輟耕相讓。後漢書本傳劉矩爲雍丘令、以禮讓化人、其無孝義者、皆感悟

自革、民有爭訟、矩常引之於前、提耳訓告、以爲忿怒可忍、縣官不可入、使歸里尋思、

訟者感之、輒各罷志、此息民之好訟也。後漢書本傳鄭弘爲驩令、勤行德化、部人王逢等得路

遺寶物、縣於道衢、求主還之。謝承書此愚氓受感、道不拾遺也。曹褒爲圉令、正身率下、

舉動遵禮、以德化俗、五穀豐熟、盜賊咸感化之。書鈔七八引續漢書又費沃為蕭令、在位九年、百姓移風、苛慝不作、姦寇不發、變爭路銷、推讓道生。隸釋十一費訊碑蓋賢令長之治、奸滑之民、

尙爲之化、況平民哉！

鄉亭之吏、皆爲少吏、三老掌教化、嗇夫職听訟、下至亭長、其教化頗有足多者。爰廷

爲鄉嗇夫、仁化大行、人但聞嗇夫、不知郡縣。後漢書本傳第五倫爲鄉嗇夫、平徭賦、理怨

結、得人歡心。後漢書本傳鄭玄爲嗇夫、隱恤孤苦、同里安之。袁宏後漢記此鄉吏之化導也。

仇覽爲蒲亭長、勸人生業、爲制科令、至於果菜爲限、鷄豕有數、農事既畢、乃令子弟

羣居、還就黌學、其剽輕游恣者、皆役以田桑、嚴設科罰、躬助喪事、賑恤窮寡、期年稱

大化。後漢書本傳此亭吏之化導也。

孔嵩爲阿里街卒、正身厲行、街中子弟皆服其訓化。後漢書范式傳此街卒之化導也。鄉里之

化、以其親民、故風行草偃、其效綦速。唯職微人輕、能載諸史冊、則政化之績可知矣。

又吳祐爲膠東候相、民有詞訟、先命三老孝弟喻解之。袁宏後漢記得爭隙省息、人懷不欺。令

長能導之於上、故鄉亭之吏化之於下、爲政當上下貫通、指臂相使、豈可忽哉？

三、戶籍

東漢戶籍、縣則戶曹掌之。後漢書百官志注每歲八月、案戶比民而造籍書。後漢禮儀志、周禮鄭注比其貧富

以納賦稅。古代籍以版爲之，故鄉戶籍謂之戶版。周禮注江革傳云：「革建武末與母歸鄉

里，每至歲時，縣當案比，案驗以比之，革以母老，不欲搖動，自在轅中輓車，不用牛馬，

由是鄉里稱之曰江巨孝。」後漢書本傳華嶠書曰：「臨淄令楊音高之，設特席顯異巨孝於稠人

廣衆中，親奉錢以助供食。」其時案比情形，當是庶民聚集縣廷前，由吏貌閱之。張遷碑

云：「遷爲穀城長，八月葵民，不煩於鄉，隨就虛落，存恤高年。」金石圖說二則不勞民遠

來，而就鄉里閱視之也。後漢百官志胡廣注謂：秋冬歲盡令長上戶籍之薄於郡，以爲課績標準

之一。其有善政，百姓自繇負而歸之，如第五種爲高密侯相，流民歸者歲終至數千家。後漢書第五倫傳

第五訪爲新都令，三年之間鄰縣歸之，戶口十倍。後漢書本傳蔡湛爲藁長，官則不勞，

民亦無事，遠隣附就，戶口增前。後漢書本傳曹全拜郃陽令，縣經亂後，收合餘燼，惠政之

流，甚於置郵，百姓繇負，反者如雲。金石圖說二曹全碑蔣君爲平都侯相，布愷悌之化，異郡黔首，

繇負來歸。後漢書本傳熊君爲曲紅長，政隆上古，流移歸懷，繇負而至。後漢書本傳均校尉熊君碑均以愛惠

爲民所依，而得遷秩或見稱。又陳寔爲太丘長，修德清淨，百姓以安，鄰縣人戶歸附者，寔輒

訓道譬解發遣，各令還本。後漢書本傳則以仲弓爲忠厚君子，不願獨享盛名，故遣還本土也。

四、賦稅

鄉之賦稅，由有秩嗇夫鄉佐等掌之，而知民貧富，爲賦多少，平其差品，於徵收之中，

寓有調節。縣則金曹倉曹等主之、每秋冬歲盡、上錢穀出入之簿於郡、以憑考覈、其稅賦種類與前議同。

田租

前漢景帝時三十稅一、爲賦甚輕、後王莽篡國、什乃稅五、民不聊生、旱蝗徧

地、黃金一斤、易粟一斛、迨光武復國、民生漸安、什乃稅一、建武六年十二月癸巳詔

曰：頃者師旅未解、用度不足、故行什一之稅、今軍士屯田、糧儲差積、其令郡國收見田

租、三十稅一、如舊制。

後漢書
光武紀

秦彭爲山陽太守、每於農月親度頃畝、分別肥瘠、差爲三

品、各立文簿、藏之鄉縣、於是姦吏跼蹐、無所容詐、乃上言宜令天下齊同其制、章帝建

初三年詔書以其所立條式班令三府、並下州郡。

後漢書
秦彭傳

既差田爲三品、則賦當亦不一、時

穀昂貴、尙書張林上言：「穀所以貴、由錢賤故也、可盡封錢、一取布帛爲租、以通天下

之用、從之。」桓帝延熹八年八月戊辰、初令郡國有田者畝斂稅錢、注云：畝十錢。

後漢書
桓帝紀

乃於常賦三十稅一之外、每畝再斂十錢。靈帝中平二年二月、稅天下田畝十錢、以修宮

室。

後漢書
靈帝紀

與桓帝時同。後曹操平袁氏、定都於鄴、令收田租、畝粟四升、戶絹二匹、綿

二斤、餘皆不得擅興、藏強賦弱。

三國魏
志本紀

蓋稅賦或錢或粟代有不同。汝南先賢傳云：「袁

安除陰平長、時年饑荒、民皆菜食、租入不畢、安聽使輸芋、曰：百姓饑困、長何得食

穀？先自引芋、吏皆從之。一則以芋代賦、可從權宜也。每縣有田租之入、故有倉廩、蘇章爲武原令、歲饑開倉廩活三千餘戶、韓龍爲羸長、開倉賑流入縣界之災民、卽其事、倉曹卽主倉穀者也。

算賦口賦更賦

自世祖以迄獻帝、每代皆有、復除算賦口賦更賦之詔、稅律均與前漢同。茲列復除年代緣因如次：

年 代	緣 因	復 除 項 目	備 註
光武帝建武二十二年 明帝卽位中元二年九 月	南陽地震壓死者。 天水所發三千人。	口 賦 更 賦	後漢書光武 紀 明帝紀
永平五年十月 永平九年三月	上生於元氏、常山三老請故復之。 徙朔方者。	復元氏更賦六歲 口 算	
章帝元和元年 元和二年正月	牛疫、人無田、徙他界肥饒者。 人有產子者、復勿算三歲、復其夫勿算 一歲。	除算三年 算 賦	章帝紀
和帝永元六年三月	流民就錢還歸者。	更賦一歲	和帝紀

安帝永初四年正月 元初元年十月	三輔遭寇亂，人庶流冗。 除三輔。	過更口算三年 更賦口算三歲	安帝紀
順帝永建五年四月 陽嘉元年三月 永和三年四月	郡國貧人被旱災傷者。 冀州尤貧者。 金城隴西地震被災尤甚者。	今年過更 更租口賦 口賦	順帝紀
桓帝永春元年六月	復泰山瑯琊遇賊者。	更算三年	桓帝紀

除上各稅外、如修祠廟供犧牲之費、亦賦自民間、史晨饗孔廟後碑云：「史君饗後、部史仇誦、縣吏劉耽等、補完里中道之周左、墻垣壞決、作屋塗色、脩通大溝、西流里外、南注城池、恐縣吏斂民、侵擾百姓、自以城池道濡麥、給令還所斂民錢秣。」隸釋一以賦代徭、難免侵擾、故史晨予以麥、令還所斂於民者。又復華下民租田口算碑略云：華陰縣當西嶽之下、嶽廟一歲四祠、由縣派華下十里內民供奉、養牲百口、常當充祀、用穀彙三千餘斛、或請雨齋禱、則役費兼倍、可知民庶負擔之重。後華陰令先謙上書弘農太守樊毅、以近廟小民不堪役賦、乞復華下十里以內租田口算、以寵神靈、廣祈多福、毅上之帝、得免。隸釋二均可謂關心民瘼者、又可知雜稅過重者、可豁免正賦也。

夫賦稅之事、最易煩民生弊、放劉熊爲酸棗令、賦稅不煩、吏民愛若慈父、敬若神明。
隸釋五 任伯嗣爲成臯令、徭賦平均、黔庶不擾。隸釋十五 爲民所感戴、牧民者宜知所法矣。

五、徭役

東漢徭役之制、與西漢有異、馬政不見諸史傳、當已無之。諸試之役、光武中興、省都尉職、併於太守、都試亦罷。建武七年三月復詔曰：「今國有衆軍、竝多精勇、宜且罷輕車騎士材官樓船、及軍假吏、令還復民伍。」後漢書光武紀 自是遂募兵、而徵兵之制廢。

更卒之制、原爲力役、迨至可出賦代役、遂形成賦稅收入之一宗、而役亦成募兵、各家後漢書中、不見更卒之事、唯隸釋卷五劉熊碑云：「口口爲正、以卒爲更、愍念烝民、勞苦不均、爲作正彈、造設門更、富者不獨逸樂、貧者口通四時、」又卷十五有都鄉正衛彈碑、則正彈門更卽徭役、唯已非西漢戍邊之更卒、乃於當縣服役之卒。他若黃浮公孫康之爲伍長、孔嵩之爲阿里街卒、崔琰年二十三、鄉移爲正。三國魏志本傳 皆民伍徭役之類也。

兵役之事、三國魏志司馬芝傳載：芝爲管長、差王同等爲兵、卽其事。後王同倚君主簿劉節之勢不行、芝白郡、以節代之可知其時豪勢不服役者甚衆。又楊沛爲長社令、時曹洪賓客在縣界、徵調不肯如法、沛先搥拆其脚、遂殺之。三國魏志賈逵傳注引魏略 則避役者或受極刑、否則當有人代之。此外徭役可考知者、則有發民修繕亭傳道路橋梁等、後漢書韓康傳載：「桓帝備玄纁之

禮以安車聘之、使者奉詔造康、康不得已乃許諾、辭安車、自乘柴車、冒晨先使者發、至亭、亭長以韓徵君當過、方發人中、修道橋、及見康柴車幅巾、以爲田叟、使奪其牛、康即釋駕與之。又陳忠上疏有、「長吏（聞中使伯榮過）、邪諂自媚、發人修道、繕理亭傳、多設儲峙、徵役無度、老弱相隨、動以萬計。」

後漢書 陳霸傳

又長沙太守穆徐行縣、敕屬縣治道

華嶠後漢書

均以有貴官過而役民。其爲媚中使、至徵役老弱萬人、更深踰法度之外。其地方險

峻難行者、亦役民修之、南安長王君平鄉道碑略云：平鄉明高大道、北與武陽、西與蜀郡青衣、越雋通界、由涪山上回曲危難、登高望天、車馬不通、磐崖橫道、下臨大江、頗爲民害、永元七年十月、南安長王君爲民興利除害、遣兼戶曹掾何重、史道興等、因民力開壆平確、使道通達、平直廣大、車馬馳驅、無所畏難、去危就安、萬世無患。故吏民爲之樹碑紀功。又漢安長陳君閣道碑、載根閣二百餘丈（洪适謂根字未見所出、所謂根閣者、猶李翕鄱閣何君尊榿閣之比。）臨江緣山、險阻危厄、秋雨水潦、穿堦壞絕、軍馬僵頓、常以農時發民修治。

隸釋 十五

農時役民、雖志在利民、亦爲民所苦矣。

其免徭役可知者有二、一則有重喪者、安常元初三年、陳忠上言：「孝宣皇帝舊令、人從軍屯及給事縣官者、大父母死、未滿三月、皆勿徭、令得葬送、請依此制、太后從之。」

後漢書 陳忠傳

一則貞孝、家爲郡所表者、若穆姜慈仁、郡表其異、獨除家徭

後漢書 本傳

是也。

縣行政機構改革方案全文

行政院於六月二十日舉行第二一三次會議，由院長交議：據內政部梅部長呈送縣行政機構改革方案一案，經先指定梅部長等各員審查，並由蘇浙皖淮四省簽注意見，請公決案。當經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呈中央政治委員會。復于同月二十九日，最高國防會議舉行第五十次會議，由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為本院第二一三次會議通過改革縣行政機構方案一案，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又經決議通過。茲照錄其全文於後：

一、縣政之統一及強化

甲 縣之事權完全集中於縣長，縣長只受令於省政府及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其他機關對縣政府一概不得用令，但高級軍事機關（如綏靖主任公署及警備司令部等）應另行規定。乙、縣政府以設科辦事為原則，設局之規定從嚴，其必須設局者（如警察局），局長應絕對受縣長之指揮及監督，局長之任用由縣長推薦之。丙，縣政府辦事人員額數，應按實際需要增加：（一）縣政府應設秘書二人至三人，承縣長之命辦理日常事務；（二）縣政府外勤人員，至少應佔十分之二，以便推動各區鄉鎮之工作；（三）縣長所兼任之職務，其日常事務應合併於縣政府之間，設科辦理，或由相當科局兼辦，以不立零星機構為原則。丁，縣政府應分區設置區署，其原則如左：（一）區之劃分，暫以現行自治區為標準；（二）區署視同縣政府之辦事處，其職權在推動鄉鎮自治工作，並依縣政府之命令，單獨處理轄區內之事務。戊，縣政府應

確定中心工作，以需要時間人力財力四項爲標準，由縣擬定，經省核定，切實執行，省政府卽以此爲縣長之考成。

二、縣長及縣佐治人員地位及待遇之提高

甲、縣長應爲簡任或薦任，縣政府秘書局長科長區長應爲薦任或委任。乙、前項官階，應同時以縣區之等級及本人之資歷爲準。丙、確立縣人事制度：（一）縣長應由中央考試甄審訓練，製成縣長候補名冊，分發各省，各省指派代理及呈簡薦縣長，應以冊列人員爲限；（二）縣局長科長區長及其他佐治人員，應由省政府考試甄審訓練，製成縣佐治人員候用名冊，分發各縣，縣長指派代理及呈請薦委縣佐治人員，應以冊列人員爲限；（三）縣佐治人員經省政府依前項任用者，不與縣長同進退；（四）省長對於縣長，縣長對於所屬，均有隨時聲明理由停職另選之權。丁、縣長及縣佐治人員之俸給，應儘量提高，縣長應有充分之特別辦公費。

三、縣財政之統一及充實

甲、縣財政應獨立，縣稅與省稅應有合理之劃分，並須經中央之核定。乙、田賦之收入（包括一切正附稅），應以百分之六十至八十爲縣之收入。丙、縣之支出，應由縣長通盤支配，編具概算額，省政府依照其中心工作計劃核定之，省政府應將各縣概算分別彙報於內政財政兩部備查。丁、省政府不得提取縣款充作省用，亦不得指定某項收入作爲特種用途。戊、縣政府行政費由省庫支給之。己、區鄉鎮行政費

由縣統籌支給之。庚、鄉鎮臨時費及事業費，應以鄉鎮爲單位獨立籌備，以資應付，其詳細辦法另定之。

四、鄉鎮保機構之強化

甲、鄉鎮保之組織，應儘量充實，成爲教養衛合一之機構。乙、鄉鎮長辦理全鄉鎮一切事務。丙、鄉鎮公所應設置總務經濟教育治安各幹事及各助理幹事。丁、上項各幹事，應以性質相近之機關或團體負責人員兼任爲原則（例如教育幹事由小學校長兼任，經濟幹事由合作社社長兼任）。戊、保得設保幹事。己、保長應輪流至保長辦公處值日。庚、鄉鎮長召集保長會議，保長召集甲長會議，每月至少各一次。

五、保甲之編組（詳見鄉鎮保甲法草案）

甲、中央應即頒行各省市統一之保甲法規，現行之各別保甲法令廢止之。乙、保甲之運用，以發揮積極建設與維持治安爲目的。

北京地方 檢察署 職員戒規

- (一) 須以「天理良心國法民情」八字爲辦案圭臬。
- (二) 須以「廉儉勤明」四字持身勵品（廉而不儉，恐難持久；儉而不廉，貪吝之尤；勤而不明，徒勞無功；明而不勤，實效難收）。
- (三) 凡未正式公佈之各種文件，均須嚴守秘密，不得洩漏。
- (四) 不得勾結少數不知自愛之律師或其他不肖之徒，挑詞架訟，敲詐漁利。
- (五) 不得收受訟訴人或其關係人任何餽贈。
- (六) 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長官名義招搖攬騙。
- (七) 不得稍有侵害本署威信之言論行動。
- (八) 不得染不良嗜好或酗酒。
- (九) 不得賭博冶遊或爲其他不正當之消遣。
- (十) 在戰時體制下，須嚴格愛惜物資。

確立縣財政制度

最近行政院通過之縣行政機構改革方案中，特別重視提高縣長地位，與夫集中權力，以刷新縣行政之重點。考其立意之根據，要不外乎以「人治」與「法治」並重，使其政令得以順利施行，而收指揮如意之效。蓋縣長地位既經提高，則於人選上自不能不力事苛求，擇其有學識才能兼有操守者任之，以樹立「賢人政治」之初步規模，此所謂「人治」是也。至於權力集中以後，則於推動縣政，必可臻於迅速開展之境，無復前此政權旁落，指揮不靈之弊，亦即所謂「法治」是也。惟是縣長地位提高，權力集中以後，則其對於縣行政所負之職責，勢必較前加重，而於地方庶政，以及建設事業之推行，尤在縣長個人統籌籌畫之中，而實無旁貸矣。是則吾人要求於縣人事制度確立以後，更須有縣財政制之確立也。

動力，尤須遵守法令之規定，然後始可與言收效。迺自事變以還，舉凡和平區域內，先之以軍事征討為始，繼以恢復治安，綏靖殘餘為止，其間兵災戰禍，地方多故，慘象空前，而縣區每藉與革名義，動輒攤派巨款，往往額少而徵多，事過而索求，人民之負擔雖日益加重，而政府之收入反形短絀。由於我國封建惡習薰染至深，且向即採取愚民政策，所謂「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因是人民之政令，惟知聽命而已，未敢作過問政令之嘗試。以此人民除甘於為官吏壓榨以外，從未思及所以反抗之方。茲者，政府毅然提出改革縣行政機構方案，自保政府保存民力，與民更始之決心。惟吾人於欽佩當局此種賢明之措置外，更須要求作縣財政制度之確立，以收澈底改革縣行政之效。茲特就有關確立縣財政制度之必不可少數事，提供如後，以備採納：

(一) 預算：考我國地方行政機關之有預算，實自民國廿三年六月以後始，查民國廿三年六月財政部頒布之訂定辦理縣市地方預算規章要點第二條之規定：「凡屬地方公有之收支，不問其來源如何，用途如何，均應編入預算，以顯示其全部財政狀況。」又第六條規定云：「預算之執行，及追加預算，須有嚴格之規定，以杜苛徵濫用之弊。」由此可見縣

行政機關之編製預算，早爲政府財政當局所注意，旋又於廿四年九月制定縣市預算執行辦法，其第二條規定有云：「以後地方所有收支應絕對遵守預算範圍，如在預算或法案以外徵收者，依刑法一百廿九條懲處，在預算或法案以外支付者，責令賠償，並予處分。」蓋預算所以示全年度內政治建設之計畫實施方針，一經核定，不得輕易變更，使預算打破，而致財政呈混亂之象，何況我國地方財政，向多由於縣長一人包辦，宜其縣行政之日趨腐敗也。

(二) 決算：既有預算，自不能不有決算，因決算之作用，在於證實預算執行之效果，查核執行預算方案之行政官吏，有無浮濫之收支，而不使預算等於具文，唯截止目前爲止，政府於縣當局之辦理決算，尙無明文規定，今後爲求縣財政走上正軌計，宜急速實行決算制度，其辦理程序，應由縣財政當局於年度終了後，負責編造各項書表，分呈縣府財廳核閱備案。

(三) 審計：審計之目的，在於偵查詐騙，以及不合手續與不經濟之支出等情事，就中尤以偵查詐騙爲最重要，蓋所以稽察收支有無浮濫，經手者有無侵蝕之弊也，惟縣審計制度，迄今亦未聞有明文規定，今後當局如以推行此種制度，

爲必須之舉措，則宜於各縣從速設置審計專員，俾便專司其事，或由縣參議會辦理審計事務，成爲超然之審計制度亦可。

總之，於此力圖改革縣行政之今日，政府今後努力之目標，首在肅清興利除弊，把握民心，縣政府之收入款項，直接取之於民，如有浮收，則人民負擔加重，如有濫支，則經費不敷，仍將徒苦吾民，故今後欲求地方行政之改進，除改革機構，強化人事外，允宜力謀縣財政制度之確立，則庶幾有多乎。(南京中報六月二十二日社論)

防火與防空

天津市防火宣傳週已由廿四日開始，一年一度之宣傳又展開吾人目前，其使命殊爲重大，其工作亦極繁重，其成果如何，殊值吾人注視也。

防火之主要目的爲「防」，其防之意義殊深，不僅在形式上「防」，不僅在宣傳上「防」而在實質之「防」尤其在事先實質之「防」所謂防患未然，勿待臨渴掘井，是以吾人當茲防火宣傳展開之始，對於防火之工作及手段，實有檢討之必要也。

年來都會人口集中，商戶櫛比，高樓毗連，設有不慎，祝融大逞其虐，烈火熊熊，其勢之猛甚於洪水，於是財產生命均受其害，此種慘聞屢有所聞。考其原因不外事先疏於防範與事後無法撲救二病而已。前者其罪在民，後者其罪在官，所謂在民即平素不知防火之重要，對於易燃之物件不知注意，對於消防太平門等又不知安設，以致火發而束手無策也。所謂在官即火警傳來，消防人員雖竭盡其力，而因平素缺乏訓練及消防設備未臻理想，致見火而救護緩，救護緩而災害擴大，以致人民財產生命均受重大損失也。吾人於茲防火宣傳週內，當思如何着重宣傳，反響及實質之預防工作，如斯始能克復過去之弱點，官方不僅頒發標語及須知，以及廣播映放玻璃版及各商號懸掛字幕等形式文章，更須澈底檢查消防設備太平門電線等一切設施，不可以輕率玩忽之態度敷衍公事，更不可徒具形式而不實質着手檢查，市民亦應積極協助官方，自動注意一切防火設施，須知偶發火災，一人之損害小，而衆人之損害大，對於公共安寧頗有重大影響也。

復次當茲決戰體制之下，防空之工作殊為重要，其與防火有同一之性質，吾人須時時防火，亦應時時防空，設如敵機襲來，燈火管制不善，則損害之大當勝於火災也。目前華北

各大都市對於燈火準備管制工作頗為積極，而一般市民勿待保甲指導及警察督飭必須自動協力，官方亦須以最大之努力而澈底完成防空體制，舉凡交通管理救護工作平素均須加緊訓練，不可潦草從事，亦不可敷衍一時，所謂不自欺亦不欺人是也，在華北中日雙方對於防空須站在同一陣線，始能共建日堅強之防空陣容也

總之，防火與防空同樣重要，而防空更甚於防火，二者確有緊密之聯帶性，市民與官方應緊密攜手，而使火災減少及防空鐵陣日益堅強也。（天津庸報四月二十五日社論）

北京地方檢察署布告

查法律為維持治安之要具，檢察機關負糾劾奸宄之重責。有治法而無治人，自難免玩愒之弊，上不嚴則下為惰，曷克收除暴安良之效。本檢察長備位秋曹二十餘稔，並以廉儉勤明四字官箴，自勵而勵僚屬，凡我同寮，允宜咸體斯指，共圖司法光明，庶幾上無負於國家，下不愧於人民。嗣後本署職員法警吏役等，如有借詞向訴訟當事人要求賄賂，勒索財物，及其他違法情事，准被害人或知情人，聲明實姓名，向本署告訴或告發，本檢察長定予澈查，嚴法以繩，其匿名呈訴者，依法應不受理。本檢察長言出法隨，決不寬貸，仰各凜遵，切切，此令。

檢察長張正仁

市行政之測量

(上)

朱枕薪譯

本篇爲 Ernest S. Griffith 教授所著，譯自『現代市政問題』(Current Municipal Problems) 一書中之第五章，此書一九三三年出版

一

市民之關心市政府之事者，往往有一問題縈繞其心曲，「即本市之行政如何？果能滿吾人之意乎？」原夫市政府之根本目的，即在執行某幾種職務，完成某幾種工作。此在市公約中均有規定；市民之公共意見則隨時注視此幾種工作之執行以及担任此幾種職務之人之人格。凡屬文明國家之城市，莫不有其同樣之問題，如個人利益與公共幸福之調整，健康之保持，公餘時間之利用，第二代市民之訓練，不能自立者之被保護，以及公共事業之設施，均必須加以處理。凡此種種，即是市政府之真正的目的。而完成此種種目的者，即是市行政之實際的任務也。

二

然則市民將如何判斷市政府所施于市民之行政究竟好與不好歟？如與其他城市作比較，則將以何者爲比較之根據乎？如以今日之行政與往日相比較，則市民將如何辨別其競爭的與派別的宣傳，而作合理的

判斷乎？於此所取之途徑有二：市民或發表其主觀的見解；或應用一種客觀的測量方法。如應用客觀的測量方法，則市政府或好或不好，將無所遁形，而有事證爲之說明。市民可根據其實況，從而加以判斷。此外市民或有以市首長之能力如何而推測其行政者。如市長乃一「成功的商業家」，則彼或以其經營大公司之能力移用于市行政方面。如市長爲一有「公共精神之律師或醫生」，則彼之執行職務，不惟忠實可嘉，或進而提高市行政之效率，亦未可知。此種種假定或許爲事實，然市民決不能以派別的與主觀的判斷而信任之。今日多數之市，已施行市經理制，以專家爲市行政之首長，此其意義，即是非普通之人所可勝任。今日已成專家之時代。試思：以一普通商人任市長，鑒於今日市行政之複雜性，彼將如何完成其職務，而使市行政現代化與效率化乎？

三

故今日之市民第一須化除其偏私之見，然後應用客觀的測量方法，從而加以判斷，方能確實而無惑。因「常識」的判斷往往容易陷于錯誤。客觀的測量則比較正確。所謂「市政的測量」(Municipal Measurements)並不始于今日。如言稅率之高，或言稅率之低，均由時與地之比較而言者。即如往日之市政府，亦莫不有行政的測量。各市之行政，均可比較觀之。所謂比較的觀察，例如每一千市民有警察多少人？公園所佔之面積幾許？每年火災之損失若干？全市之死亡率如何？學校教師之薪金，每人平均有幾多？

四

今日之時代，乃是專家與行政家之時代，已發明有種々新的測量方法。僅憑臆測或主觀的估量已逐漸

消滅，而客觀的統計數字已被應用爲判斷之根據矣。此種測量，有含有特殊部份之性質者；亦有判斷其一般的結果者。所謂特殊部份，舉例言之，如警察局，究以何者構成其效率乎？所謂一般的結果，即是社會協助犯罪之防止，究屬成功或失敗歟？此則僅考察其結果，概不涉及其他。此兩種測量的方式均屬必要，且均應爲「客觀的」。今日之事，常人已不易判斷，已漸成爲專家的工作。即在市政府中，常人亦漸失去其地位，而改由專家承其乏。

市民對於市政之測量，所取之態度不外二途：其一爲自身能有簡單的與確實的考察；其二爲接受專家測量所得之判斷。尤以後者爲必然之途徑。專家必公正而無私，市民當尊重其判斷。此種專門化之市政測量機關，或由公立，或由私設，均無不可。

五

往日僅憑一端之考察，而判斷整個市政府之工作，在今日經緯萬端之行政下，已爲識者所不許。今日之市政府有種種工作，吾人當分門別類加以考察，然後集各種考察之所得，而作綜合的判斷，此種綜合的判斷，即是以整個市行政之性質而作客觀的測量者也。

此種市政之測量，可歸納爲以下三大類：第一類爲市之職責，可以測驗全市努力之結果如何。例如每年火災之損失若干。第二類爲市政府之工作，可以測驗其工作有無成效及其成效之高下如何。例如嬰兒之死亡率，由此可以對衛生局之工作作一正確的判斷。第三類爲工作進行中之效率。例如鋪砌街道，每平方碼用費多少？又如廢物之處理，每一噸平均用錢若干是也。

(未完)

整飭紀綱應先改革縣政

許壽民

(一) 前言

要討論整飭國家紀綱，其範圍真是太大。古人說：「行遠必自邇，登高必自卑。」全國行政機構，當然以縣爲起點，所以欲整飭紀綱，自應從改革縣政爲始。建國大綱規定，縣爲自治單位，省爲中央與縣間之聯繫機構，於此亦更可以顯出縣之重要性。

縣行政人員如果有不良行爲，小之足以貽害地方，大之更足以妨害國策，所以現在整飭紀綱，實爲不可一日或緩的工作。我國政治向屬黑暗，現欲使政治達到修明，當然不能不整飭紀綱，而首先須予以注意的，亦即爲改革縣政。

(二) 以往縣政之積弊

以前縣政不良之原因與狀態可以略舉如下：

① 資格太混濫 除少數縣長爲經過訓練或考試之外，大多數是經由相當的要人之推薦，不是三親六故，就是由於夤緣攀附，甚至更有市井間狡滑小人，參雜其間，所以份子很是不齊。他們的心目中有人竟不知道什麼是政治，這樣的縣長，還可以談得到推行縣政嗎？

② 任免太輕率 縣長的任期，從來沒有規定，有的一年半載，更有的只一月兩月就撤換了，連本

縣的風土人情還都不知道，當然談不到行政的計劃了。所以人人都懷有五日京兆的心，不但不能安心服務，有的人更時時害怕着一旦撤換，所以遇事都存着徼倖一時之心，這樣一來，民衆的苦痛，就會不堪言狀了。

③積壓案件 我國行政最大的弊病，就是行文太多，辦事太少，從來就有「法令如毛」的老話。法令既然是毛，於是也就不甚值錢，以行政人員應付公事養成不痛不癢，視法令爲具文的痼疾。所以案件的積壓，動輒經旬累月，有的拿正當時間，去作旁的事情，有的故意予以積壓，造成牟利的機會，遂至案件長久不清，如此還談得到什麼行政效率？

④經費不確立 縣裏從來沒有獨立的經費，而上級所規定的經費數目又少，以致一般縣長，借經費不足的口實，巧立名目，向民衆橫征強索，民衆負擔，因之沒有一定的標準，口頭就是法令，民衆苦累不堪，而縣裏的開支，也沒有一定的標準，應當用的不用，不應當用的，隨便濫用，什麼叫預算決算，是不知道的，所以從前縣裏的財政，簡直是陷於混亂狀態。

以上不過舉了幾件大事，其他的像訴訟方面的陋習，更是不堪言狀，從來各縣的司法，十九由縣政府兼辦，一般縣長和佐治的人員，視此爲唯一的利源，對當事人任意勒索，就像投到費，了案費，征字費掛號費……種種陋規，難以盡述，一不隨意，就任意延宕，久不開庭，以致每一訟案，常拖延半年一年不止，民衆視訟訴爲畏途，怕司法胥吏如虎狼，簡直司法官署就是枉法機關，還有縣長勾結土豪劣紳，朋比爲奸，以爲發財的線路，土豪劣紳有了縣長的背景，他在民衆中間，可以任意敲詐，縣裏的行政人員也趁水撈魚，結果就不是治民而是殃民。

(三) 改革縣政的管見

縣政既是有許多的沉痾痼疾，那麼改革實是不可再緩的，最近行政院第二二三次例會，通過關於縣行政機構改革的方案，呈經五十次最高國防會議通過，方案的要點如下：

- ① 縣政之統一及強化；
- ② 縣長及佐治人員地位及待遇之提高；
- ③ 縣財政之統一及充實；
- ④ 鄉鎮保機構之強化；
- ⑤ 保甲之編制。

以上五項的內容，關於縣長及佐治人員地位及待遇的提高，縣財政的確立，行文系統的規定，均有劃期的改進，對於行政效率的加強，很可期待。其中關於行文的規定，在第一項甲款裡說：

縣之事權，完全集中於縣長，縣長只受令於省政府及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其他機關，對縣政府一概不用令，但高級軍事機關，應另行規定。

這樣一來，各廳處局不能直接行文，至少可以減去以前公文的一部份，不但省去文字往復的麻煩，還可以減少閱稿核稿的功夫，來切實推行縣政，那麼以前所說的第三條積壓案件的弊病，可以改除了。

其次關於縣長及縣佐治人員的資格問題，在該方案兩項之確定人事制度第一款裏面說：

縣長應由中央考試甄審訓練，製成縣長候補名冊，分發各省，各省指派代理及呈請簡荐縣長，應以冊列人員為限。

第二款裡面說：

縣局長科長區長及其他佐治人員，應由省政府考試甄審訓練，製成縣佐治人員候用名冊，分發各縣，縣長指派代理及呈請薦委縣佐治人員，應以冊列人員爲限。

這樣一來，那些地痞流氓，三親六故，自然無所投機，前面第一條所說的資格混濫的弊病，可以整個肅清了。

其次再說關於財政方面的改進，對於縣財政的統一及充實，有很好的辦法，在該方案第三項縣財政之統一及充實的第一款裏說：

縣財政應獨立，縣稅與省稅，應有合理之劃分，並須經中央核定。

第二款裏說：

田賦之收入，（包括一切正附稅）應以百分之六十至八十爲縣之收入。

第四款裡說：

省政府不得提用縣款充作省用，亦不得指定某項收入作爲特種用途。

像這樣縣裡的經費既經確立，縣長也再沒有口實可借，向民衆橫征濫派，這足以矯正以前第四條所說的經費不確立的問題了。

其次關於縣長及佐治人員的去就問題，也有規定，在該方案第二項縣長及縣佐治人員地位及待遇之提高的第三款裡說：

縣佐治人員，經省府依前項任用者，不與縣長同進退。

關於縣長的退職問題，雖然未提，但也可以依此類推，並不隨同省長進退，昭然甚明。至於關於在職的久暫，雖未規定，但也決不能像以往的沒有保障，朝赴任而夕解職那樣輕於任免，以致縣長都存五日京兆的戒心，如此則以前第二條的任免太輕率的毛病，可以改除了。

方案裏所沒有提到的，是司法問題，我們在這裏補充一點，最好就是要司法獨立，使司法和縣政截然劃開，那末以往的訴訟方面的弊端，自然可以一掃而空。假如司法獨立以後，第一可以減少一大部份的事情，不致擾亂縣長的有限精神，第二則爲如果想作弊也無從做起，這是一舉數得的事情。此外我們還要補充兩點：

一，時常出發視察

- ① 每季由省長親自出發，以及政務廳派員分赴各縣舉行不定期之視察。
- ② 隨時由行政督察專員抽查。
- ③ 遇有緊要事故，由省府直接派員審察。

二，明定獎懲辦法

甲，關於獎的方面：① 縣長清廉有據可證者。② 縣長及佐治人員年終無貪汙行爲者。③ 縣長及佐治人員終年不請假者。④ 縣長推行成績卓著者。以上諸端如果彙集各方面之報告，舉行考核，則小者應予以記功方法獎勵，大者應予以獎金或進級辦法獎勵之。

乙，關於懲的方面：① 縣長貪汙有據可證者。② 縣佐治人員貪汙有據可證者。③ 縣長及佐治人員無故離職或請假逾規定時期者。④ 縣政推行毫無表現者。以上諸端省長當憑主管機關或視察之報告，彙集考

核，小者以記過方法懲罰之，大者以撤職或處分方法懲治之。

(四) 結 論

上述各節，有行政院規定改革方案的條文，有吾人補充的意見，如能切實照樣改進，則不但積弊可以一掃而空，還可以達成縣治修明的境地。然古人云有治人無治法，立法之初，縱然是好，而人爲的推行，究不能盡善，或者反而因法爲奸，所以結果有法也是無所致其用的了。末了我希望身爲縣行政人員者的必須自勵而自愛，以身作則，才可以達到整飭紀綱的目的，而縣政也方才得以實際的得到改革實現。

張南山「衙虎謠」 (錄自張培仁妙香寶叢話卷之二)

張南山先生維屏縣言並序云：「十載以來，四爲縣令，其間有所感觸不能已于言，言非一時，亦非一地，體近諺，不足言詩，以在縣言縣，遂統名曰縣言。」衙虎謠云：

「衙差何似猛虎，鄉民魚肉供樽俎！周官已設胥與徒，至今此輩安能無？大縣千人小縣百，駕馭難言威與德；莫矜察察以爲明，鬼蜮縱橫不可測。吁嗟乎！官雖廉，虎飽食；官而貧，虎生翼！」

中國農工銀行北京分行

資本金 一千萬元
收足 五百萬元

設立年月 民國七年十一月

營業種類

辦理商業銀行業務兼辦儲蓄存款事宜

行址

西交民巷

電南

三四八三
八二〇

辦事處

王府井大街
西單北大街

電東

三六〇〇
八八六

公益獎券

(一) 每期發行三十萬張、每張售國幣壹元。
每月十五日在北京中央公園當眾開獎。
頭獎三個、每個國幣貳萬元、貳獎三個、
每個國幣伍千元、參獎三個、每個國幣
貳仟圓。其他小獎共計三萬三千六百十
五個。

為爭取東亞民族自由！始有大東亞戰爭。
為完成大東亞戰爭！我國始行參戰。
欲達參戰目的奪取最後勝利，

首須 儉約儲蓄!!!

手續簡捷
便利穩固
利息優厚
首推

郵政儲蓄金

種類
存簿儲金 定期儲金 兒童儲金
有獎儲金 零存整付儲金
各種儲金可任意選擇存儲

華北郵政總局

華北合作社有獎貯蓄存款

每戶存入金額九元四角滿期支付十元
獎金總額五萬元（有獎貯金一本萬利）
頭獎一萬元（一戶）附獎五百元（二戶）
二獎五千元（二戶）附獎二百五十元（四戶）
三獎一千元（十戶）

北京特別市政府財政局通告

第八六五號

為通告事查本市房地移轉及領單投稅等
案件向於 市政府門前揭示十日自本年
起並於實報刊登公告三日凡有權利關係
持有異議者應於公告期十日內照章呈候
核辦逾期即不受理歷經辦理在案茲自本
年五月一日起除仍於 市政府門前揭示
外所有前項案件即改於華北新報刊登公
告一日仰於本市有房地產權者隨時注意
特此通告
局長 鈕先鋒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營業種類

影片發行
影片輸出入
影片攝製
影業開發

華北電影股份有限公司

本社北京特別市內一區王府井大街八十一號

電話東局(5)

二五三六 (夜間兼用)
二五三七 二五三八
二五三九 二五三〇

電報略號

北京一七五八(影)

攝影場北京特別市新街口北大街五號

代表電話西局(二)四二八五

航空旅行：飛快、舒服、省事
航空寄信：便利、確實、迅速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

北京內二區國會街五〇號
電西②三〇五〇↓三〇五八

北京營業所

內一區崇文門大街二五七號
電東⑤五八四六、五八四七

主要營業所

天津、大連、青島、開封、
運城、太原、張家口、包頭、
南京、漢口、廣東、上海

謙豐銀號

資本 國幣伍拾萬元

業務 存款、放款、貼現、
及商業銀行一切業務

存款利息優厚 放款利息克己

地址 天津第一區二十四號路四德里四十一號
電話二局 四三六六、四三六五

通盛銀號

資本：收足伍拾萬元

業務：辦理存款放款匯兌等一切銀號業務

優點：存取便利 利息優厚

總號 北京前外草廠九條一號 電話 南分局 二一九〇二
分號 天津特管區三馬路四十三號 電話 四局 〇〇五九二

洪信銀號

業務 存款、放款
匯兌、貼現

資本 國幣伍拾萬元

地址 天津第一區八號路七十五號

電話(三) 一六五九號

濟南經二路緯七路二四八號
電話三七七二號

益豐銀號

資本 國幣壹佰萬元
業務 存款、放款、貼現、
及商業銀行一切業務

總號 天津第一區小馬路六號 電話 三局 三七七五
分號 北京前外區小馬路神廟路 電話 南局 四三二〇八

天津同興銀號

資本 收足國幣伍拾萬元
經營普通商業銀行一切業務
收受各種存款利息優厚
兼做各種放款利息克己
一切手續力求敏捷簡便

地址 天津第一區一號路四十六號
電話 三局 三五五〇號
電報掛號 七九七六一號

天昌銀號

存放便利
手續簡捷

總號 保定

分號 天津、正定、趙縣、甯晉、
邯鄲、高邑、定縣、石門、

北京楊梅竹斜街十七號
電話南局四〇八五、三八四八、三八五七

華北儲蓄銀行

中國聯合準備
銀行出資創辦

北京總行 西交民巷二一號
天津分行 興亞三區八號路

華北商工銀行

辦理銀行一切業務

總行 北京西交民巷甲四〇號
分行 天津興亞三區四號路九二號
支行 北京前外西柳樹井六五號

新豐銀號

利息優厚
放款簡便

舊址 北京廊房三條三八號
新址 打磨廠西口路北七號

益恆昌銀號

資本國幣伍拾萬元
辦理商業銀行業務

總號 天津興亞三區四十四號路
分號 北京廊房二條三十四號

冀東銀行

政府資本 五百萬元
公積金

北京總行 西交民巷四四號
天津分行 興亞三區八號路

大陸銀行

辦理銀行一切業務
並兼辦儲蓄事宜

北京分行 西交民巷

北京北新書局 琉璃廠

發行各種叢書以及北新活葉
文選備有圖書目錄函索即寄

天津紫房子北京分社

專門租賃結婚用品
開設北京西長安街

同盛銀號

歷史悠久資本雄厚
提款便利利息優厚

開設北京楊梅竹斜街
電話三一四九七、三一八一六

聚義銀行

資本國幣二百萬元
辦理銀行一切業務

總行北京前外大街 分行天津 濟南
總經理 常鑄九 協理 王振亭 王佐才

新生銀行

辦理銀行一切業務

天津總行 興亞三區26號路18號 經理 焦世卿
電話 七四〇、五四五九、〇八三三

同德銀行

現存款放款匯兌
代理保險業務

總行 北京前外施家胡同十一號 電話三〇二四六號
分行 天津興亞三區二十六號路 電話三〇二六五號
董事長 姚澤生 總經理 吳冀南 分號經理 梁樹文